

臺北市政府 88.12.23. 府訴字第八八〇九〇〇〇三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三一七〇三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印製之「〇〇」藥品宣傳單張，經消費者檢舉內容疑有不實，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派員查證，由訴願人委託其所屬醫療營養部業務經理〇〇〇說明系爭宣傳單張並未申請廣告核准，並作成談話紀錄，該所乃以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北市中衛三字第八八六〇二八四四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藥品屬指示藥，訴願人未申請核准即印製傳單廣告，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二七三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認為無理由，以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三一七〇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行政處分書（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二七三七五〇〇號）原適用法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係繕打錯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六〇六二五〇〇號函更正為「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藥事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印製之「〇〇」說明書，係提供一般之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局之藥劑師使用介

紹之產品說明書，並非提供傳播業者用於刊播之文件，亦未交與任何傳播業者刊播，且系爭宣傳單張為「產品說明書」，而非「藥品廣告宣傳單」，故訴願人並未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卷查系爭宣傳單張係消費者於藥房購買藥品時取得，且其內容除介紹產品外，並有品質信譽保證之文字，非如訴願人所稱僅供一般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局藥劑師使用之介紹說明書，又訴願人雖陳稱系爭宣傳單張並未交與任何傳播業者刊播，惟按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並非僅限於交付傳播業者刊播，廣告傳單亦為傳播方法之一，是系爭宣傳單張應屬藥物廣告傳單；另訴願人之受託人○○○於談話紀錄中亦自承系爭宣傳單張確為訴願人所印製，且未申請廣告核准，此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所作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言，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二七三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以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三一七〇三〇〇號函作成原處分應予維持之復核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